

# 中共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委员会 (通知)

沪交医委〔2019〕30号

---

## 关于印发《中共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委员会关于加强微信公众号管理的若干规定(2019年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部（处）、学院（系）：

现将《中共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委员会关于加强微信公众号管理的若干规定(2019年修订)》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关于加强微信管理与备案的若干规定》（沪交医委宣〔2017〕1号）废止。

中共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委员会

2019年4月28日

#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 关于加强微信公众号管理的若干规定（2019年修订）

为规范和加强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以下简称“交大医学院”）微信公众号管理，有效发挥微信公众号的积极作用，营造文明和谐的网络文化氛围，推动交大医学院网络文化建设，根据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会议上重要讲话精神以及上海市委、上海市教卫工作党委有关文件要求，结合学院实际，修订本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作为新时代思想文化的重要宣传阵地，交大医学院微信公众号建设始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和宣传政策，在交大医学院党委的坚强领导下，从有利于学院“双一流”和上海高水平地方高校建设、学院形象塑造、师生医务员工的健康发展出发，传递社会正能量。

**第二条** 本规定管理的对象为以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的名义注册，并在党委宣传部备案登记的微信公众号。

### 第二章 管理责任

**第三条** 作为交大医学院微信公众号指导和管理部门，党委宣传部负责指导和监管备案登记的微信公众号建设和运营。

**第四条** 为强化交大医学院本部二级单位门户类微信公众号的整合规范管理，保留“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官方微信为学院唯一门户类官方微信公众号，同时原则上不再接受新微信公众号申请认证。

**第五条** 院本部各部处、学院、下属部门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落实医学院微信公众号整合规范管理要求，加强对所属单位所有微信公众号建设与运营监管。学生组织微信公众号整合规范管理工作，由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团委配合党委宣传部执行。

**第六条** 未经党委宣传部同意，任何部门、组织不得申请认证以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名义注册的微信公众号。

### 第三章 工作规范

**第七条** 积极推进微信公众号建设工作，紧密结合交大医学院发展目标和工作实际，明确定位和发展方向，注重个性和错位发展，传递学院正能量，唱响交医声音，提升交医社会声誉。

**第八条** 交大医学院微信公众号在内容建设及信息管理上须严格遵守以下原则：

（一）内容发布必须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必须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治纪律；

（二）必须要明确直接责任人，全面负责微信公众号的内容建设及信息管理，对信息内容的制作、发布、传播进行监管；

（三）信息内容主要以宣传教师和医务员工风采、学子风貌、人才培养、科研成果、改革发展成果为主，原则上不准刊登、转发商业性广告，不得随意转发娱乐性信息；

（四）除经有关部门批准，微信公众号严禁开通涉及财务管理和支付相关的功能和服务。

**第九条** 微信公众号运营单位对所发布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严格执行“先审后发”制度。涉及学院重大、重要新闻事件时，按照学院统一要求发布信息。未经学院相关部门授权和确认，微信公众号平台不得擅自发布未经证实的教学、医疗、科研和管理等相关信息内容。

**第十条** 微信公众号运营单位对已发布的错误和不当信息要立即处理，并及时更改或删除。

**第十一条** 微信公众号发布和转载有关信息应遵守国家相关保密规定。凡涉及党和国家秘密等相关资料及文件、学院内部办公信息或暂不宜向公众公开的事项，要严格把关，避免泄密。

#### 第四章 官微内容报送规定

**第十二条**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官方微信公众账号（微信号：shsmu2013）是交大医学院的唯一官方新媒体平台，主要发布学院及各单位教育教学的最新动态、重要公告以及与学院、各单位、师生医务人员相关的信息。

**第十三条**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官方微信公众账号图文推送严格执行“先审核后发布”制度，严禁发布未经相关部门审核确认的内容。

各单位、各部门如需在官方微信公众号发布相关推文，必须拟定推送内容（文字、图片、音频、视频等），经部门分管领导审核确认后，将相关图文内容发送至 newmedia@shsmu.edu.cn，经党委宣传部审核后在官方微信公众号进行推送。

**第十四条**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官方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得发布违反法律、法规及各类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的信息；严格执行国家保密法规，杜绝发布和推送涉密信息；禁止利用微信平台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等犯罪活动；不得制作、复制和传播各种不健康信息。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各附属医院微信公众号规范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解释权归党委宣传部。

---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党委办公室

2019年5月1日印发

---